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瑋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0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瑋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致吳春美受有全身多處挫傷等傷害」之記載應更正為「致吳春美受有肩、頸部、臀部及左小腿頓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一關於「被告林瑋程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林瑋程於警詢之自白」。

(三)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告林瑋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又被告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未停留現場處理善後並給予必要之救護，或報警處理，反逕行駛離，而增加告訴人無法獲

01 得即時救治，傷勢轉趨嚴重之風險，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
02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供
03 稱因為當時伊有喝酒，一聽到有救護車伊就離開了），手
04 段，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
05 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餐飲業（依調查筆錄所載），及
06 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見本院11
07 3年10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9 儆。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高智美到庭執行
16 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志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月以
29 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088號

08 被 告 林瑋程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號8
10 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瑋程於民國112年1月23日18時53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
16 自小客車沿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往健康路方向行駛，行經新
17 北市○○區○○路00號前，適前方有柯銘傑所騎乘車號000-
18 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吳春美在該地路口停等紅綠燈，詎林瑋
19 程明知駕駛自小客車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加
20 速直行，致不慎碰撞前方柯銘傑所騎乘機車，造成柯銘傑
21 （未成傷）與吳春美當場人車倒地，致吳春美受有全身多處
22 挫傷等傷害。詎陳韋志肇事後，明知吳春美因交通事故而受
23 有傷害，應即時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
24 告，不得逕行離開現場，竟未留置現場處理，亦未對吳春美
25 為即時救護或送醫救治，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旋即駕駛上
26 開自用小客車逃離事故現場。嗣經警據報前往事故現場處
27 理，始循線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吳春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瑋程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吳春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柯銘傑及黃柏騰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監視錄影器光碟及翻拍照片	證明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之事實。
五	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罪名相異，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30 日

檢察官 褚 仁 傑